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18-43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类型：✓同向上升

2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9月30日)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8200 万元至 8800 万元	盈利：3947.24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107.74%-122.94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1346 元至 0.1445 元	盈利：0.0648 元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8年7月1日—2018年9月30日)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861.78 万元至 1461.78 万元	盈利：328.3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141 元至 0.0240 元	盈利：0.0054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报告期，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及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升；同时，随着国家“供给侧”改革深入实施，公司抓住有利时机，以经济效益和结果为导向，紧跟市场行情，结合装置能力及自身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生产经营计划，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，通过科学管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 2018 年 1-9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